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 (主席)

簡青女士

孫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94,975,24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38,995,0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將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1) 彭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2)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3)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4)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黃焯彬先生就獨立專業意見對本集團作出了有效貢獻且彼之持續貢獻對本集團之成長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推薦黃焯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亦推薦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孫朋先生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吳冠雲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彭先生」)

職位及經驗

彭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彭先生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按董事會批准之條款訂立，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關係

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彼亦為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孫朋先生之表兄。除上述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計算之本金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以發行的300,000,000股轉換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一份無薪酬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彭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彭先生有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38,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簡青女士(「簡女士」)

職位及經驗

簡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簡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的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博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簡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協議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訂立，惟須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及遵守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簡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簡女士訂立一份無薪酬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簡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簡女士有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簡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孫朋先生(「孫先生」)**職位及經驗**

孫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

宏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孫先生為彭先生之表弟。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孫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先生，57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和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今，吳先生亦為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與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各大專院校會計及財務領域的客座講師。黃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各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左右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委聘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修訂函修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職位及經驗**

韓先生，42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2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7.HK)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韓先生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韓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作出購回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購回之資金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於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中擁有權益。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彭越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彭越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285	0.200
六月	0.330	0.123
七月	0.340	0.250
八月	0.315	0.265
九月	0.430	0.280
十月	0.415	0.370
十一月	0.410	0.335
十二月	0.345	0.2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45	0.275
二月	0.485	0.335
三月	0.590	0.3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495	0.450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簡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孫朋先生、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